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財產清冊案(附案)

第 FM1-16-0381-CPE-D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申請人：安米高，男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宋玉生廣場748號公園大道第一座7樓D座。
被申請人：梁潔慧，女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78號廣仁雅苑4樓D座。

*

本法院就上述案件現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以密封標書的方式變賣下列被分割的財產。

不動產

名稱：四樓D之“D4”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澳門高士德大馬路78號至80-A號。
用途：居住。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第73342號。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B29號簿冊，第30頁，第10775號。
變賣底價：澳門元貳佰捌拾叁萬伍仟叁佰圓整
(MOP\$2,835,300.00)。

標書價格須高於上述變賣底價。

有意購買之人士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向本法院行政中心遞交密封標書，投標者須在標書信封面上註明“密封標書”、“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及“案件編號：“FM1-16-0381-CPE-D”，投標者可於開標時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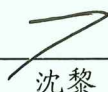
上述不動產受寄人為梁潔慧小姐，居住於澳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78號廣仁雅苑4樓D座。在告示及公告期間內，受寄人須提供上述不動產予人查看，但可將查看時間限於白天某段時間。

在開啓標書時，如有標書被接納，任何對轉讓上述不動產有優先權利之人士，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87條行使其權利。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澳門

法官


沈黎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佩雯